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0031544

商标： 图形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2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72581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郭绍芹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0074064

商标： 摩谷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2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34522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中山市国联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